**年度分离式投标保函委托担保协议书**

（适用于所有银行分离式保函）

 编号：

**甲方（委托人/保函申请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建投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604

法定代表人：黄旭

电话：0755-26607301

甲方因自身业务及参与项目投标的需要，需不定期委托乙方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或由其委托的转开行）（下称“保证银行”）申请单笔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拾万元的银行投标保函（保函金额超过人民币捌拾万的需要另行签订协议），并为该保函项下债务提供反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申请。为简化业务申请流程，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年度分离式投标保函委托担保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凡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内，甲方向乙方提交《出具保函申请书》，委托乙方向保证银行申请出具并由乙方提供反担保义务的以甲方为被保证人，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拾万元的银行投标保函，均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均受本协议约束。甲方承诺，在上述期间内，甲方向乙方提交《出具保函申请书》，即视为甲方已知晓并同意乙方为出具的保函向银行提供反担保，乙方按该约定向银行承担反担保责任后向甲方追偿时，甲方不得以其不知乙方与银行间约定或本协议内容为由而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

**第二条** 银行保函的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确认并经银行实际出具的为准。乙方提供反担保的方式及内容具体由乙方与保证银行间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每笔保函在申报保证银行审批前，甲方须签署并向乙方提交《出具保函申请书》，并将每笔保函对应的担保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述账户，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出具保函。每笔保函对应的担保费为乙方及银行办理相应保函业务所必需支出的费用，一旦保函出具，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将该笔担保费退回。

乙方担保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深圳市建投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05 0000 3065

**第四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保证银行申请出具的保函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反担保的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因承担反担保责任而履行完毕相关支付义务之日后的三年。在保函项下多次付款的，保证期间至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日后的三年。甲方提供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代偿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含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按照乙方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任意一种或两种以上反担保方式：

（一）货币质押反担保:

1、甲方应于保函申报保证银行前向乙方指定账户缴存乙方要求的保证金作为反担保保证金。

2、乙方保证金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深圳市建投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05 0000 3065

3、反担保期间，甲方不得申请支用该保证金，乙方有权拒绝从该保证金中支付与该保函项下债务无关的款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在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后有权以该保证金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反担保期间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归乙方所有。

4、满足以下三种条件之一时，乙方向银行申请解保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但若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申报的保函发生保函受益人索赔（保函受益人以电话通知、信件、传真等方法向银行提出索赔要求即视为该项目发生索赔），乙方有权暂缓甲方在乙方向银行所办理的保函保证金解保，直至保函索赔纠纷结束。

（1）担保期间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保函原件收回并退还乙方；

（2）担保期间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保函受益人出具的保函项下保证责任已解除的书面证明交给乙方；

（3）担保期间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后，乙方未收到有关保函的任何索赔文件，甲方将出具保函项下保证责任已解除的解保声明书给乙方。

（二）第三人保证反担保，具体由双方另外签订《自然人反担保书》或《法人反担保书》。

（三）其他形式反担保，具体为由甲方提供并经过乙方认可的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等财产的抵押或质押的反担保形式。

**第五条** 除乙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同时具备了下列条件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反担保：

1、本协议书正式生效；

2、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支付义务；

3、甲方已提交符合要求的《出具保函申请书》；

4、符合乙方要求的反担保合同或其它反担保方式已生效；

5、属需要报批的对外保证，该项保证已按照有关规定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对乙方做出如下承诺：

1、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齐全、及时的财务报表及有关信息等资料，接受乙方对有关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2、甲方确认，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全部知晓乙方向受益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详细内容，无条件接受乙方按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对甲方的追偿，无条件接受在发生保函索赔后乙方暂缓支付甲方其他保函的解保事宜，并无条件接受乙方将其他未发生索赔的保函项下所缴存的保函保证金用于索赔保函的赔付。

3、反担保期间，甲方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为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及时行使或放弃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5、反担保期间，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址、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变更等事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6、反担保期间，甲方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情形，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7、反担保期间，甲方如发生被有关机关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发生较大诉讼、仲裁等足以影响担保项下债务清偿的情形，应当在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乙方，至迟不得超过十日。

8、反担保期间，若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在实际赔付前向保证银行增补保证金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增补保证金部分的利息损失。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甲方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乙方均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1、要求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垫付或应垫付的款项、逾期利息、复利以及其他费用；

2、行使反担保权利；

3、要求甲方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

4、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5、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对于乙方采取上述措施，甲方须给予积极配合，否则应当赔偿因其怠于配合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另向乙方承担银行保函担保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关于乙方的追偿权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反担保保证义务代甲方清偿债务后，即可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就代位清偿的全部款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向甲方进行追偿。或一旦保函保证人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履行保证责任，乙方即有权开始对甲方以及甲方的反担保人进行索赔和债务追偿。

乙方有权收取代为清偿的全部款项自代偿之日起至乙方获得偿还期间的利息损失，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乙方追偿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承担反担保责任而代偿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

2、乙方反担保责任的承担以其与银行间的约定为准，不受甲方与银行保函受益人之间基础合同纠纷的影响。

3、一旦乙方需要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乙方向甲方索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全额偿还乙方的代偿费用。若甲方并未按期偿还乙方的代偿费用，乙方有权按代偿费用的3‰/天的标准收取罚息。

甲方理解并接受乙方按乙方与银行间反担保约定而承担的支付行为，并对该支付行为放弃任何异议和抗辩。甲方无条件补偿乙方因履行反担保责任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4、只要乙方发生反担保项下对外赔付，甲方均有义务向乙方全额赔偿。

5、因法律规定（包括国内外法律）、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导致乙方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后对外赔付的，甲方仍有义务向乙方全额赔偿。

6、因支付利息、税收、汇率变动、法律规定（包括国内外法律）、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等原因导致乙方在保函项下对外赔付金额超过保函约定的保证责任限额的，对于超出部分，甲方也应向乙方赔偿。

**第八条** 如果甲方与银行间或与银行保函受益人之间的合同发生变更，甲方应在上述合同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在通知书中列明变更的内容或将变更后的合同提交乙方。乙方如果认为变更后的合同加重或可能加重乙方的反担保风险，可以要求甲方提供或增加乙方认可的反担保，反担保的具体形式由双方另行商定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若甲方未能提供或增加乙方认可的反担保或未能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则乙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保函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乙方按其与银行间反担保约定而承担的反担保保证责任），或乙方履行反担保项下的其他赔付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保函无效而承担的赔偿责任等)，无论乙方支付的赔付款项是否超出本协议书及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或保函金额),也无论乙方实际履行义务的时间是否超出保函约定的有效期、担保期间，乙方在反担保项下的赔付款项及乙方因履行赔付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仍然构成本协议书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债务。

上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保函未直接明确所担保的最高金额；

2、保函金额存在两种不同约定；

3、保函未明确具体的有效期或保证期间到期日，或约定的保证期间届满日早于或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虽明确具体到期日但没有直接明确有效期届满时的法律后果；

4、保函接受主合同的变更，但未直接明确变更内容不得加重乙方担保责任；

5、保函约定乙方不仅作为保证人，同时作为第一责任人；

6、保函约定为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索赔/赔付保函或独立性保函；

7、保函的表述不规范、不明确或中英文表述内容不一致；

如银行拒绝赔付或延迟赔付，导致乙方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对外赔付及赔偿责任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诉讼或仲裁费用）无论是否超出本协议书及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或保函金额)仍然构成本协议书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债务。

如果受益人将本协议项下保函索赔权转让，而受让人向银行提出索赔，导致乙方赔付的，甲方应对乙方无条件进行全额赔偿，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如无例外约定,乙方退还甲方的质押金等均退回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乙方授权其下属 / 分公司开具收取相关费用的票据。

**第十一条** 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的银行保函、第二条项下银行与乙方之间的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每笔保函的《出具保函申请书》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发出，一旦发往本协议文首双方填写的地址，无论收件人是否实际收到，即视为收到。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协议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甲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理解并同意接受。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深圳市建投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